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梅州工业园热力项目提供服务，通过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董事刘彦现任职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刘彦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监事张晓燕现担任我司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此张晓燕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州大道西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厂房

注册地址：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州大道西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厂房

注册资本：1053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生物质蒸汽输配管网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收购、利用: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梁艳纯

控股股东：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我司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梁艳纯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基于项目设备现状、项目每月预计用量以及服务工作量，经双方议价决定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合作期为：四年，公司负责项目客户关系、运行管理以及安全环保责任，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力与技术优势，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交易惯例及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